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74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華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黃万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晴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陸佰參拾貳萬捌仟零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001	1,759,135元	民國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02	665,600元	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03	1,779,453元	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04	731,300元	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05	2,000,000	民國115年7	3.22%	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6

	元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06	2,098,852元	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07	3,450,591元	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08	1,843,100元	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09	1,000,000元	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010	1,000,000	民國115年7	3.22%	自民國115年7月1

	元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